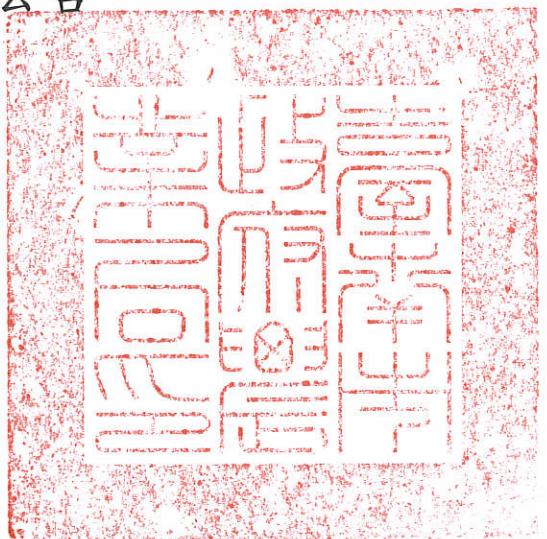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銷字第10611236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06年度香蕉收購加工作業徵求加工廠商事宜」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6年10月20日農糧銷字第106107366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香蕉（含黃熟香蕉及青香蕉）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72公噸。
- 三、採購期間：依本局通知啟動及停止。
- 四、加工期間：自採購交易日起至106年12月10日止。
- 五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香蕉澱粉、香蕉乾、香蕉泥、香蕉餡、香蕉脆片、香蕉汁、香蕉蜜餞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香蕉加工品。

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
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
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，最高72公噸。

八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加工廠商以每公斤9元（含）以上之到廠價格，向供應單

裝

訂

線

位採購已催熟之黃熟香蕉；或加工廠商以每公斤5元（含）以上之到廠價格，向供應單位採購青香蕉者，由農糧署補助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；本局無補助。

- (二)最低採購量10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- 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九、採購品項之規格、品質、包裝型式及集運方式，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。

十、查核：

- (一)由本局及農糧署南區分署派員組成查核小組。
- (二)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- (三)原料及加工成品均需專倉專區放置，採購原料經查核數量無誤後，始得進行加工及銷售。
- (四)本局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由收購單位彙集相關憑證（含採購香蕉貨款支付憑證），核算後編制收據及數量表，送本局審核後，據以撥付補助款。

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局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收購單位申請及送達方式：自公告日起，可逕上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agron/>）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填列相關資料後，併公告事項六規定之廠商資格證明文件，於截止日106年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傳真並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本局辦理。

十五、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，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1,200公噸或本局預定採購量72公噸，即截止受理，並視收購必要，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收購。

局長許漢卿